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大全5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我们在制定计划时需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并保持灵活性和适应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一

(二) 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推进职业道德教育和纪律法制教育经常化，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司法解释，使广大医务人员明确是与非、罪与非罪的界限，筑牢廉洁行医的思想基础，切实增强廉洁从业的自觉性。

(三) 认真落实医务人员范文, 教案医德考评制度。要重视考评结果的运用，把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的晋职晋级、岗位聘用、奖金分配、评先评优和定期考核直接挂钩，建立对医务人员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一) 加大对新农合基金的监管力度，加强新农合财务管理，严格执行新农合基金财务制度，对合作医疗基金的使用和补偿。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和报销补偿费用即时结算制度，认真执行新农合用药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严格控制目录外的药品和诊疗项目。积极推动使用适宜技术、适宜设备和基本药物，提供基本医疗及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建立新农合监测点，对基金使用、医药费用变化情况、补偿结算等信息进行动态监测。严格控制基金结余，保证资金安全运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加强对第一类疫苗免费接种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疫苗接种机构接种第一类疫苗是否向群众收取费用；第一类疫苗接种率是否达到国家要求；疫苗接种机构在接种第二类疫苗时是否落实书面告知和签名制度。

（一）实施国家基本药课改, 计划总结, 公文物目录。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我省统一采购药品的`目录。

（三）推进基本药物合理使用。

真落实《处方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按照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规定。在保证医疗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促进同级医疗机构间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和单病种限价措施，坚决纠正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问题，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因病施治。

（二）严格医疗机构财务和收费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价格政策。

（三）切实改善服务态度。改善就医环境，杜绝^v^脏、乱、差^v^等现象，为患者提供干净、整洁、安全的就医环境。广大医务人员要切实改善服务态度，加强与患者的沟通交流，严禁^v^生、冷、硬、顶、推、拖^v^等现象。开展创建^v^无红包医院^v^示范单位的活动，广泛开展以^v^诚实守信、服务为民^v^为主要内容的医疗卫生服务承诺制，并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考核标准，对践诺的要奖励，违诺的要处罚，确保承诺的兑现。

（一）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加强医患沟通。继续扎实开展平安医院建设，加强医院治安综合治理，构建和谐医疗环境，维护正常医疗秩序，促进医患和谐。

（一）继续深入开展民主评议卫生政风行风是在卫生纠风实

践中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民主监督制度，必须深化民主评议卫生政风行风工作。建立评议结果逐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对收受甚至索要患者及其家属红包收受药品和范文，教案器材生产、经营企业商业贿赂，各种形式的乱加价、乱收费、开单提成，开大处方、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科室出租、承包，违反规定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以及医疗机构违反规定将医务人员收入与科室×医院关于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自查报告经济收入直接挂钩等问题，要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并按照规定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对查处的典型案件，要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教案,教学设计开展警示教育。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深层问题，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并积极推进体制机制的完善，强化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减少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二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食药监市〔〕496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

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关于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食药监稽〔2018〕8号）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

销售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7、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服务人员应当向消费者正确介绍药品性能、用途、禁忌及注意事项等，不得夸大药品疗效，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消费者介绍和推荐。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处方药的，要求至少一名药师在职在岗，要是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应当开具标

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8、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药品时，必须设非药品专售区域，将药品与非药品明显隔离销售，并设有明显的非药品区域标志。非药品销售柜组应标志提醒，非药品类别标签应放置准确。字迹清晰。不得将非药品与药品放在一个区域内销售。

9、药品零售企业要严格执行《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擅自悬挂或向消费者发放未经审批或以非药品冒充药品的广告宣传。违反规定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10、在检查过程中，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定规定》、《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必须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专项检查从xx年7月23日起至10月31日止。分三个阶段开展。

1、准备部署阶段（7月23日—8月27日）：根据市局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工作实际和工作重点，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阶段（7月28日—10月26日）：根据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检查工作。

3、检查总结阶段（8月27日—10月31日）：对辖区内专项检查工作进行总结，将专项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查处的结果进行汇总，并将总结材料上报市局稽查处。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三

为加快我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有序开展□xx卫生院成立xx区xx乡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召开12期次工作会议，研究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开展医疗业务的革约村卫生室和凯坝村卫生室均全面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根据《贵州省卫生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的通知》，我院成立了xx卫生院关于xx乡药物在贵州省药物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的领导小组，并要求全乡所有药品均在贵州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

20xx年我乡共投入元采购药物，基本满足我乡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

1、卫生院到20xx年12月11日，共诊治病人6054人次，优抚减免208人次，住院25人次。

2、卫生院门诊业务收入情况

1、购进情况

卫生院全年购进药物187种，其中基药164种，非基药23种，非基药购进种类所占比例，基药购进种类所占比例□20xx年1月至20xx年11月购进药品总金额元，其中基药元，非基药元。基药购进所占比例，非基药购进所占比例。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采购药品约元，占有所有采购药品比例为：种药品中有165种药物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其中22种属贵州省增补目录药品。

2、销售情况

20xx年7月1日起卫生院所有药品一律实行零差率销售制度。

全年销售药品元，其中基药元，非基药元，基药销售所占比例，非基药销售所占比例。

3□xx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药品使用情况

(1) 自查督导

卫生院全年进行了12次医疗基本药物自查督导，对各村卫生室□xx卫生院药房、库房、实行了每月一次基本药物管理自查督导。全年督导检查门诊病历360份，住院病历25人份，处方360份，门诊日志560人次，病人举报、投诉本12次。全年对全员职工进行了12次基本药物制度相关知识培训，对98人次进行了相关知识培训。

(2) 病历、处方

卫生院按《处方管理办法》、《病历书写规范》进行管理，全年抽查门诊病历360份，住院病历25人份，门诊病历合格率78%，住院病历合格率56%。抽查处方360人份，合格率78%。全年门诊2联以上抗生素处方比例，门诊输液治疗比例，激素处方比例。(3) 药品自查督导管理情况进行了每月一次督导检查，每季度一次基本药物领导小组抽查督导检查。卫生院和下辖2个卫生室均实行每月药房自查制度和卫生院基本药物制度管理领导小组每月督查制度，全年督查12次，未发现过期药品及无效药品，药物划价20xx年7月1日起均实行了零差率销售制度。

1、群众反馈卫生院药品可选择品种少不能满足病人就医需求；

4、卫生院未开展b超、化验、心电图□x射线等辅助科室（由设备无相关科室人员），不能最大限度满足门诊医疗业务诊治病人的需求，基本药物制度开展不顺利。

1、加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提高宣传，加强卫生院药品

储备，改善群众对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认识，最大限度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3、加强医德医风工作，严格奖惩制度，不断提高全院职工业务素质 and 认识，改善群众就医环境。

4、争取乡党委、政府支持，在平山、牛皮箐两个边远村卫生室开展诊疗业务工作，满足群众就近就医的需求。

5、积极向上级争取编制，增强卫生院实力，实行业务素质考评制度，不断提高卫生院医疗质量水平，不断提高群众对卫生院的评价，做到一方医院保一方百姓平安工作。

6、开展辅助科室，提高卫生院诊疗业务能力。

xx区xx卫生院

20xx年12月11日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四

认真贯彻实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和国家局《加强药品零售经营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的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使全区的药品流通秩序进一步规范，以确保公众的用药安全。

全区范围内的所有药品零售企业。

对全区药品零售企业的人员资质、药品进货、验收、陈列与储存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处方药凭处方销

售执行情况、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摆放、专有标识的规范、处方审核制度的落实、驻店药师配备在岗、是否存在违规经营零售药店禁止经营的药品、是否存在挂靠经营、超方式和超范围经营药品情况、是否违规发布药品广告情况等。

此次检查要与分局日常监管工作做到四个结合：一是与分局重点问题企业日常监管相结合；二是与零售药店的gsp跟踪检查相结合；三是信用检查相结合；四是与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整改复查相结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市局《开展全市药品零售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精神，按下列处理意见进行查处。

1、严禁药品零售企业以任何形式出租或转让柜台。禁止药品供应商以任何形式进驻药品零售企业销售或代销自己的产品。非本药店零售企业的正式销售员，不得在店内销售药品，不得从事药品宣传或推销活动。违反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查处。

2、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向合法的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购进。检查采购渠道是否合法，有无从“挂靠”、“过票”的个人(或无证的单位)等非法渠道购入药品。如发现从非法渠道进货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查处。

3、药品零售企业在采购药品时必须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如发现未按照规定索要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销售凭证，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查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药品零售企业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依法对购进药品进行逐批验收、记录，未经验收不得上柜陈列和销售。

购销记录必须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销)货单位、购(销)货数量、购销价格、购(销)货日期。检查药品零售企业是否按照规定对购进的药品逐批验收、记录。上柜陈列及入库储存的药品没有验收记录的、按《药品管理法》第八八十五条规定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5、药品零售企业必须配备相应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证的药学技术人员；药学技术人员必须按照省人事厅和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完成规定学分方可从业；从事医用商品营业员、保管员等16个工种的人员必须持有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上岗证书。违反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经查处。同时、分局将对目前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学技术人员和其他 从业人员开展一次清理工作，进行重新登记。

6、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检查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是否按规定销售药品；检查留存的处方是否与销售量一致。违法规定的，按《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查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检查处方是否经过药师审方及签名；登记销售的处方药是否与销售量一致，登记内容是否符合要求，违法规定的，按《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查处。

药品采购的重点工作计划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计划篇五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也是党的建设“巩固深化年”。我们党将召开具有重大而深远意义的第二十次全国代

表大会，加强党的建设意义重大。今年我局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贵港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为主线，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深化模范机关创建为牵引，全面提高机关党建工作质量，为实施“五大战略”，深入推进“五大振兴”，加快建设“两城”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一、突出政治统领，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1.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增强政治能力作为党员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引导各党支部和党员干部保持政治定力、把准政治方向、提高政治能力、增强斗争精神，坚决同错误言行作斗争。督促引导党员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杜绝“七个有之”问题的发生，确保在重大问题和关键环节上头脑特别清醒，行动特别坚定，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注重内容和形式的有机结合。严格落实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局党组定期对党员领导干部参加组织生活情况、党支部“三会一课”、廉政教育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严肃性。落实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增强党员荣誉感、责任感。坚持讲党课制度，党员领导干部、党组织书记全年至少讲1次党课。

3. 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对标“讲政治、守纪律、负责任、有效率”要求，开展好“五强五心”医保模范机关创建活动，

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做好“三个表率”。

二、筑牢思想之基，不断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

4. 深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任务，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用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辅导读本，重点学习关于医疗保障领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抓实抓好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

5. 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为重点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充分发挥局党组的“头雁效应”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龙头”作用，定期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支部党员的集体学习研讨活动，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机制，有效促进“学习深化、实践消化、成效转化”，形成“学理论看实践，抓工作促落实”的工作格局，进一步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6.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精神。党的召开后，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宣讲报告会、专题辅导讲座、专题培训等形式，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精神热潮。精心组织精神宣传阐释和学习贯彻工作，切实把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

8.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创建精神文明单位为契机，在单位组织开展“荷城学习汇”“道德讲堂”“书香机关”等活动，选树宣传各级道德模范和学雷锋志愿服务先进典型。

三、夯实基层基础，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

9. 规范党支部建设。高质量完成党支部换届工作，配齐配强支部班子。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切实发挥党支部在服务中心工作、落实重大任务、推动经济发展中的政治引领、督促落实、监督保障作用。

10.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坚持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采取集中培训与日常教育、个人自学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作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民主评议，对党员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做好单位发展党员工作。贯彻《中国^v^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制度。

11. 做好群团工作。坚持党建带群建，充分发挥工青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系列活动。大力实施党员干部身心健康工程和关爱帮扶行动，做好工会慰问、健康体检、职工医疗互助保障等工作，组织开展岗位练兵、志愿服务等活动，引导团员青年、巾帼干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积极向党组织靠拢，自觉肩负医疗保障改革发展的光荣使命，积极投身医疗保障改革发展事业，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12. 加强退休党员干部职工服务管理。落实退休干部职工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和干部荣誉退休制度要求，开展好退休党员干部的走访慰问、健康体检、送学上门、困难帮扶等活动，进一步增强退休干部职工的荣誉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四、持续正风肃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3. 建设清廉机关。深化纪律教育、政德教育、警示教育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廉洁齐家，自觉弘扬党的优良作风，营造浓厚廉政机关文化氛围。

14. 强化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三着力三落实”和“大学习、大发展、大比拼”活动，提升党员干部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形成党员干部带头抓落实、善于抓落实、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组织开展好“难点问题书记一线办”“党员马上办”活动，营造“一线办”“马上办”的机关工作作风和工作习惯。

15. 严格监督执纪问责。落实政治监督职责，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排查廉政风险隐患，筑好防腐拒变“防火墙”。综合运用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函询、纪律处分等办法进行严肃问责，对不讲规矩、不守纪律，有责任不落实、有规定不执行，不作为、乱作为现象，该查处的要坚决查处，以问责唤醒责任担当、倒逼责任落实。

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党建引领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16. 推动党建业务互融互促。找准机关党建服务中心大局的结合点、切入点，引导党员干部在党委、政府以及医保部门的重要任务、重点项目落实中当先锋打头阵，主动改革创新，以奋进奋战之姿高质量打造医保治理体系，在贵港市加快建成珠江-西江经济带核心港口城市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城中奋勇争先，争当医保治理体系现代化排头兵，奋力书写优异的医保答卷。

六、强化责任担当，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17. 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层层压实党组、党支部主体责任，督促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层层传导压力、逐级靠实责任。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结果运用，以激励助担责、以问责督履责、以履责促落实，真正在全局上下形成主动担

责、层层负责、人人履责的浓厚氛围，把管党治党螺丝拧的更紧。